

附件 1—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 海东乐都区乐融城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海东乐都区乐融城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东市乐都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乐都区社区幸福食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年乐都区社区幸福食堂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海东乐都区乐融城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6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69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填写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海东乐都区乐融城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祁鹏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1 月 26 日

